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可转债”或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（含 120,000.00 万元）调减为不超过 91,723.87 万元（含 91,723.87 万元），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。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：

1、发行规模

（1）调整前：

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。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。

（2）调整后：

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91,723.87 万元。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（1）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（含 120,000.00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(万元)
1	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	20,000.00	15,792.14
2	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	16,400.00	11,400.73
3	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（三期）项目总承包	18,112.27	13,420.27
4	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	8,817.68	8,079.71
5	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（厨余）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	9,140.48	8,051.62
6	衡水车用生物天然气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项目	5,356.50	5,001.15
7	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	17,106.70	12,118.70
8	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	7,595.05	6,351.05
9	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	8,798.88	4,784.63
10	补充流动资金	35,000.00	35,000.00
合计		146,327.56	120,000.00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（2）调整后：

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,723.87 万元（含 91,723.87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(万元)
1	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	16,400.00	11,400.73
2	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（三期）项目总承包	18,112.27	13,420.27
3	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	8,817.68	8,079.71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(万元)
4	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(厨余)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	9,140.48	8,051.62
5	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	17,106.70	12,118.70
6	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	7,595.05	6,351.05
7	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	8,798.88	4,784.63
8	补充流动资金	27,517.16	27,517.16
合计		113,488.22	91,723.87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